

桃園市政府應用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7 年 2 月 13 日簽奉指定由本府地政局負責統籌協調所轄測繪業務，為整合本市資源、節省開發經費及達成測繪成果共享並落實國土測繪法有關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桃園市政府應用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國土測繪法第 5、17、18、19 條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以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

參、本計畫所稱應用測量種類為：

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肆、各機關單位辦理本市轄區內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理測量作業前 1 個月將測量計畫書送本府地政局備查，並於完成測量後 6 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本府地政局建檔管理。未達前開規模與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在此限。

一、控制點點數 100 點以上。

二、起迄距離 20 公里以上。

三、面積或範圍 100 公頃以上。

四、成圖比例尺 1000 分之 1 以上且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

伍、測量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測量機關。

三、計畫範圍及經費。

四、計畫目的及依據。

五、計畫期程。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

實施步驟等，實施步驟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 檢測控制點。

(二) 實施細部測量。

(三) 調製測量成果。

七、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八、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九、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

十、計畫預期成果。

陸、應繳送測量成果如下：

一、控制點成果。

二、成果圖表。

三、詮釋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柒、本府地政局應將應用測量成果建檔管理，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並將資料清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捌、各機關單位需應用測量建檔管理之應用測量成果時，應徵得各主辦機關同意或逕洽該機關提供。

玖、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